气体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

为认真执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之相关规定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现向 公司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品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| 备注 |
| 例：高纯氧气 | 40升 | 1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仅用于我单位教学、科研等相关工作，特此说明。

二、对所购买的气体类化学品，我单位将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制度，防止丢失和泄露，工作中注意各项安全防护。如发现易制爆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泄露等突然事件时，将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管理部门。

三、对过期失效的气体类化学品，采取安全、妥善的办法进行处理。

单位名称: 北京师范大学

单位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税号)： 12100000400010056C

单位类型：（使用单位、销售单位、生产单位、处置单位、运输单位、储存单位）： 使用单位

上级机关： 北太平庄派出所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崔建 联系电话： 18514504599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属地派出所： 北太平庄派出所 单位： （章）

**必须附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（涂改无效）。**

**必须附带购买人（经办人）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（涂改无效）。**

购买单位办证日期：2019 年 月 日 企业销售日期：2019 年 月 日